

#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187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。

被执行人：庞少云。

被执行人：毕春莉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浙0102民初7457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2年3月2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：支付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人民币6076611.73元，承担申请执行费57626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庞少云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秋月苑10幢3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赵丹平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洪莹宇